



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4)鲁 0785 刑更 5 号

罪犯丁丽丽，女，汉族，1984 年 3 月 19 日出生于山东省诸城市，公民身份号码 370782198403197622，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诸城市皇华镇杨村 348 号，住所地诸城市六合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401 室。2013 年 9 月 12 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安丘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因涉嫌犯组织卖淫罪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被高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同年 1 月 23 日被取保候审，2022 年 1 月 21 日、7 月 14 日被监视居住。2022 年 12 月 30 日被本院决定逮捕。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本院作出 (2022) 鲁 0785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丁丽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案件已生效。

判决生效后，罪犯丁丽丽以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因其哺乳期将满，诸城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发出收监执行建议书，我院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作出 (2023) 鲁 0785 刑更 6 号收监决定书。在收监执行期间，丁丽丽因

怀孕向我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我院于2024年6月13日作出（2024）鲁0785刑更4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执行期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怀孕情形消失之日止。诸城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7日因丁丽丽于2024年8月6日分娩一子，执行期满，依法解除社区矫正。2024年8月14日出具了丁丽丽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分娩情况的函，载明丁丽丽于2024年8月6日在诸城市妇幼保健院产下一男婴，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罪犯丁丽丽以正在哺乳自己婴儿为由向本院申请继续暂予监外执行。

经查，罪犯丁丽丽于2024年8月6日生育一子，提交了诸城市妇幼保健院2024年8月6日至8月10日的住院病案、张智博出生医学证明，证明其于2024年8月6日生育一子“张智博”。我院于2024年9月26日约见了罪犯丁丽丽及其子张智博。

综上，罪犯丁丽丽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将罪犯丁丽丽暂予监外执行，执行期自2024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6日止。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